

旁观者谓密勿重
务咸在军机
内阁秉成例而行
如邮传耳。
乌知国家大政
内自九卿以下
外而督抚藩臬
凡诸兵
农
礼乐
刑赏之事
胥由是出纳焉
可不谓至重欤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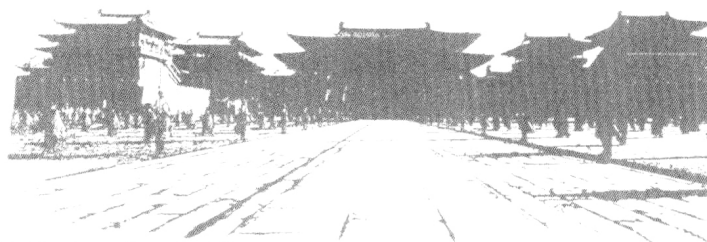
清代 大学士传稿

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



清代 大学士传稿

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/马子木著. —济南:
山东教育出版社, 2012
ISBN 978—7—5328—7699—0

I. ①清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大学士—列传—
1636—1795 IV. ①K827=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317891 号

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

马子木 著

主 管: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(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: 250001)

电 话: (0531)82092664 传真: (0531)82092625

网 址: <http://www.sjs.com.cn>

发行者: 山东教育出版社

印 刷: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: 787mm×1092mm 16 开本

印 张: 29 印张

字 数: 484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—7—5328—7699—0

定 价: 68.00 元

(如印装质量有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印厂电话: 0534—2671218

简目

读《清代大学士传稿(1636—1795)》	00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代序:清代内阁制度述略	001
-------------	-----

崇德朝	071
-----	-----

范文程(071)、鲍承先(076)、刚林(078)、希福(079)

顺治朝	081
-----	-----

冯铨(081)、洪承畴(084)、谢陞(090)、宁完我(092)、祁充格(095)、李建泰(096)、宋权(097)、辰泰(099)、李率泰(100)、雅秦(103)、陈名夏(103)、额色赫(108)、陈之遴(109)、高尔俨(110)、图海(111)、成克巩(114)、张端(115)、刘正宗(116)、吕宫(117)、金之俊(118)、蒋赫德(120)、王永吉(121)、党崇雅(122)、傅以渐(123)、觉罗巴哈纳(124)、车克(125)、胡世安(126)、卫周祚(126)、李蔚(127)、觉罗伊图(129)、苏纳海(129)

康熙朝	132
-----	-----

孙廷铨(132)、巴泰(133)、魏裔介(134)、巴穆布尔善(136)、对喀纳(136)、索额图(137)、杜立德(144)、冯溥(145)、莫洛(146)、熊赐履(147)、明珠(151)、觉罗勒德洪(159)、王熙(159)、黄机(162)、吴正治(163)、宋德宜(165)、余国柱(166)、李之芳(167)、梁清标(170)、伊桑阿(171)、阿兰泰(172)、徐元文(173)、张玉书(178)、李天馥(180)、吴琰(181)、马齐(182)、佛伦(185)、张英(187)、席哈纳(191)、陈廷敬(191)、李光地(193)、温达(198)、萧永藻(199)、嵩祝(200)、王揆(201)、王项龄(204)、白潢(205)、富宁安(207)

雍正朝

210

徐元梦(210)、张鹏翮(212)、田从典(217)、张廷玉(218)、高其位(227)、朱轼(228)、逊柱(232)、蒋廷锡(233)、马尔赛(234)、尹泰(236)、陈元龙(237)、福敏(238)、彭维新(240)、鄂尔泰(241)、嵇曾筠(247)、三泰(250)、徐本(250)、巴泰(251)、查郎阿(252)、迈柱(255)

乾隆朝

257

赵国麟(257)、讷亲(258)、陈世倌(262)、史贻直(264)、刘于义(267)、高斌(268)、庆复(271)、来保(274)、傅恒(277)、阿克敦(282)、陈大受(286)、尹继善(288)、汪由敦(296)、梁诗正(298)、张允随(299)、孙嘉淦(301)、蒋溥(305)、黄廷桂(307)、达勒党阿(310)、鄂弥达(311)、刘统勋(313)、兆惠(318)、刘纶(323)、杨廷璋(325)、阿里衮(326)、杨应琚(329)、陈宏谋(332)、庄有恭(338)、官保(340)、阿尔泰(341)、于敏中(344)、高晋(347)、温福(349)、程景伊(352)、舒赫德(353)、李侍尧(357)、阿桂(363)、英廉(376)、永贵(377)、德福(379)、三宝(380)、嵇璜(382)、蔡新(385)、伍弥泰(387)、梁国治(388)、和坤(390)、刘墉(399)、福康安(403)、王杰(410)、彭元瑞(414)、孙士毅(416)

附 录

420

参考书目(420)

- 附表一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族别统计(430)
附表二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出身统计(441)
附表三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任前官职统计(449)
附表四 清代大学士、协办大学士离任情况统计(455)

后 记

457

代序 | 清代内阁制度述略

一、明代内阁制度

（一）太祖废相与四辅官之设

明初袭元制，设中书省综理机务，统以丞相，丞相初分左右，尚左。其时六部隶于中书省，相权甚大，胡惟庸自洪武六年（1373）至十年（1377）独相，“专生杀黜陟，以恣威福”^①，太祖患之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正月，胡惟庸坐谋不轨伏诛，寻诏罢中书省，升六部官秩，设五都督府。太祖自述其因曰：

自古三公论道，六卿分职，并不曾设立丞相，自秦始皇置丞相，不旋踵而亡，汉唐宋因之，虽有贤相，然其间所用者，多有小人专权乱政。今我朝罢丞相，设立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门，分理天下庶务，彼此颉颃，事皆朝廷总之，所以稳当。^②

且创为法则，永为定制，列《祖训》之首章：

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。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^③

丞相所以佐皇帝以理万机，并可补天子之失，乃“分身之君”^④，为“政府之实际

^①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13，《胡蓝之狱》，第1册180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年。

^② 《皇明祖训》首章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264册167页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97年。

^③ 《皇明祖训》首章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264册167页。

^④ 《明夷待访录》，《置相》篇，7页，光绪二十三年铁香室校印本。

领袖与实际负责人”^①。太祖废相，固使天下稳固，然相权统于皇权，治权归于政权，实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之退步，开中国独裁专制政治之先。^②其后阁臣专断、阉寺擅权，皆由此也。故黄宗羲曰：“有明之无善治，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。”^③

太祖既废相，躬理庶务。八日之间，“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一百六十，计三千三百九十一事”^④，事务之繁巨可知，太祖乃思设辅弼之官。是年，太祖采御史言，拟设三公府，未果。^⑤十三年(1380)九月丙午，告太庙，设四辅官，置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官，各兼太子宾客，“位列公侯、都督之次”^⑥，“协赞政事，均调四时”^⑦。太祖尝谕四辅官曰：“受斯重任，朕与卿等民生系焉，可不重乎？”^⑧其于四辅官之重视可见。

太祖任用之四辅官先后凡九人，若杜佑、何显周等七人皆起自耆儒，正太祖所谓“昨为庶民，今辅朕以掌民命”^⑨者，安然、李幹二人为故元官。惟安然“久历中外，练达庶务”，何显周等皆“起田家，惇朴无他长”^⑩，固不能佐理赞化矣。四辅官秩仅三品^⑪，其权远逊于太祖所言，其赞画政事见于史者：

(洪武)十四年正月，命刑官听两造之辞，果有验罪，正以五刑，议定然后入奏。既奏，录其所授之旨，送四辅官、谏院官、给事中，覆复无疑，然后覆奏行之，有疑讞，则四辅官封驳之，著为令。^⑫

① 钱穆《中国文化史导论(修订本)》，第五章，105页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93年。

② 钱穆《中国历代政治得失》，第四讲，92页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2001年。

③ 《明夷待访录》，《置相》篇，7页。

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65，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条，2545页，台北：中研院史语所，1962年。

⑤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三节，13页，《人人文库》本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67年。

⑥ 《明史》卷72，志48，职官1，1733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。

⑦ 《明史》卷137，列传25，《安然》，3944页。

⑧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6，《国初侍臣四辅官行实》，第1册292～293页，《元明史料丛编》本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4年。

⑨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33，洪武十三年九月戊申条，2116页。

⑩ 《明史》卷137，列传25，《安然》，3944～3945页。

⑪ 或曰正一品，见罗丽馨《明代内阁制度》，载《中国史学论文选辑·第三辑》(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编，台北：幼狮文化事业公司，1983年)，然史无明文。

⑫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6，《国初侍臣四辅官行实》，第1册290页。

此不过寻常封驳、献疑之权，无关大旨。又：

以征至诸儒王本、李佑、龚穀为春官，杜穀、赵民望、吴渊等为夏官，惟秋冬未得其人，以本等摄之。每赐坐，讲论治道，且令图其像。^①

此犹后世经筵、日讲之属。四辅官复有查核才品之责：

命吏部，凡郡县所举诸科贤才至京者，日引至端门庑下，令四辅官、谏院官与之议论，以观其才能。^②

四辅官无可资辅弼之才，无经纶世务之权，其不可恃明矣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七月辛酉，诏罢四辅官，去其始设尚未二年耳。

（二）内阁之产生及发展

（1）太祖

太祖既罢四辅官，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十一月戊午置殿阁大学士^③，仿宋制，设华盖殿、文华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诸大学士。殿阁大学士与翰林院渊源甚深。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间，翰林官已渐预政，太祖颇有以翰林官易四辅官之意。^④太祖所用之大学士凡九人，张长年等四人辞不就，余者皆翰林出身。

大学士时秩仅五品，以五品以上官授者，仍用原官品秩。然维时但邵质（刘仲质）以礼部尚书为大学士，余皆以翰林院典籍、侍诏等人为大学士。彼辈微秩权弱，政事尚未练达，何从平章国事？“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，章奏则达之通政司，平反则参之大理寺”，大学士不过侍从顾问之臣，“帝方自操威柄，学士鲜所参决”^⑤。

大学士有辅导东宫之责：

耆儒鲍恂等四人被征至京……一日，上召三人，命为文华殿大学士。恂等力以老疾辞，上谕之曰：“以卿等年高，故授此职，烦辅导东宫耳。免卿早朝，日晏而入，从容侍对，不久当听卿等致仕还乡，以终余年，庶不负卿等

① 《皇明资治通纪》卷7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12册132页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35，洪武十四年正月乙巳条，2140页。

③ 明代大学士之名非起于此。《明史》卷135，列传23，《陈遇传》云：“明年（洪武四年）召对华盖殿，赐坐，命草平息诏，授礼部侍郎，兼弘文馆大学士，复辞。”

④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四节，18页。

⑤ 《明史》卷72，志48，职官1，1729页。

平生所学,而乡里亦有光矣。”^①

后明有左、右春坊大学士^②,隶詹事府,当类此。有进讲、论道责:

上御谨身殿,东阁大学士吴沉等进讲《周书》“国则罔有立政用愷人”。上曰:“甚矣,国家不可有小人。有小人必败君子,故唐虞任禹稷,必去四凶;鲁用仲尼,必去少正卯。”沉进曰:“书言‘去邪勿疑’,所以深致其戒。”上曰:“国家不幸有小人,如人蓄毒药,不急去之,必为身患。小人巧于悦上,忍于贼下,人君若但喜其能顺适己意,任其所为而不问,以为怨将在彼,譬如犬马伤人,人不怨畜犬马者乎?”沉曰:“小人中怀奸邪,而其所言甚似忠信,不可不察。”上曰:“然小人善于逢迎,彼知人主所乐为者,不顾非义,乃牵合傅会,曰‘是不可不为’;知人主不乐为者,不顾有益于天下国家,亦牵合傅会,曰‘是不必为’。此诚国之贼也,自古以知人为难,而知言亦不易也。”^③

又:

上御华盖殿,与群臣论及治天下之道。文渊阁大学士朱善进曰:“古者人主致治重在任人,盖择众贤为耳目,则视听周乎四海。任众智为计虑,则利泽施于万民。今天下太平,惟选任贤才,宜留圣虑。”^④

至建文朝,废殿阁大学士,改置学士。

(2) 成祖

明代内阁制度发源于太祖时,而成于永乐时。

成祖初即位,简儒臣解缙等七人入直文渊阁,“谕以委任腹心之意”^⑤,与机务,“授餐大内,常侍天子殿阁之下,避宰相名,又名内阁”^⑥,内阁名起于是,时为洪武三十五年(建文四年,1402)八月壬子。入直者七人,解缙、胡广以侍读,杨荣以修撰,黄淮、杨士奇以编修,金幼孜、胡俨以检讨,皆微秩,然成祖方得位,

①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50,洪武十五年十一月辛酉条,2360页。

②洪武十五年四月设,秩正五品。《翰林记》卷1,《左右春坊》条云:“大学士综劝学、辅德、文翰、记注之事。”

③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55,洪武十六年六月戊戌条,2414页。

④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74,洪武十八年八月丙辰条,2654页。

⑤《翰林记》卷2,《内阁亲擢》,《丛书集成新编》第30册395页,台北: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5年。

⑥《明史》卷72,志48,职官1,1732页。

机务繁殷，故七人皆得与机密。每百官奏事退，七人“造晨前，密勿谟画，率漏数十刻，六部大政咸共平章”^①。维时入直者率翰林官，称入阁办事，或称入直文渊阁，不必皆带大学士衔，“必洊加方得至大学士”^②，此与洪武时不同。五品之官秩亦于是为定制，“若迁秩例须改他官，不复能入直”^③，故成祖每嘱吏部，凡阁臣考满勿改任，是以杨荣、杨士奇积十数年犹为五品。

时内阁初置，官制颇陋，尽去洪武时诸殿阁之称，但存文渊阁，所谓内阁者，即谓文渊阁也。^④且其时阁臣亦无明确之职掌，虽与机密，然“未尝得制六卿也”，其权去尚书远矣。《明史》云：

入内阁者皆编、检、讲、读之官，不置官属，不得专制诸司，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关白。^⑤

终成祖世，内阁不过为皇帝一人之秘书机关，大学士亦不过顾问之臣。仁、宣之后，其于政府中之地位方渐次上升。

(3) 仁、宣

仁、宣之际为内阁发展之时期，不特官制趋于完备，且地位、权势皆有提升。仁宗践祚之初，即复洪武时殿阁旧制，分置大学士：

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丁酉，仁宗昭皇帝增设谨身殿大学士，命太子少傅杨荣兼之，其序次华盖殿、谨身殿、文华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，凡六大学士，至今因之，而文华殿则不常设。^⑥

殿阁之分，是后渐成定制，世宗时改华盖为中极，谨身为建极，阁衔因之，遂成四殿二阁之格局，而大臣始进者必自东阁。

内阁地位之提升由于阁臣所兼职品秩之提升。仁宗洪熙初，以杨荣、杨士奇等东宫旧属，晋杨荣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，金幼孜户部侍郎兼文渊阁大学士，杨士奇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，黄淮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学士。成祖时阁臣率编、检之官，而杨士奇等以侍郎、京卿为阁臣如故，“四人俱掌内制，不预所

^① 《明政统考》卷7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2册260页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^② 《历代职官表》卷4，《内阁下》，第2册88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^③ 《陔余丛考》卷26，《殿阁大学士》，530页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57年。

^④ 《明代内阁制度》第二章第四节，21页。

^⑤ 《明史》卷72，志48，职官1，1734页。

^⑥ 《翰林记》卷2，《殿阁大学士》，395页。

升职务,内阁带三品官衔始此”^①。未几,加士奇少保,荣太子少傅,幼孜太子少保,“内阁位至三孤始此”^②。越数月,晋士奇少傅、兵部尚书,淮少保、户部尚书,幼孜礼部尚书,俱兼大学士如故,“内阁带尚书官衔亦始此”^③。阁臣“隐然有钧衡之重礼,与百僚殊矣”^④。然是时内阁地位之提升,实由大臣之劳绩所致,大学士之职犹为五品。盖仁宗初政,杨士奇、杨溥、杨荣协心辅弼,“海内晏安,号称太平”^⑤,金幼孜、黄淮皆先时旧臣,用为尚书,所以褒功也。

票拟亦起于仁、宣时,此为内阁权力提升之最明显标志。“票是签条,拟是写出拟准、拟驳、拟如何如何”^⑥,票拟乃明代内阁最重要之职权。太祖时,章奏批答皆由上裁,诸臣不得预,大学士高拱云:

祖宗旧规,御门听政,凡各衙门奏事,俱是玉音亲答,以见政令出自主上,臣下不敢预也。^⑦

故明人有“当笔所书,即天语也”^⑧之言。至永乐时,每召阁臣与密议,诸臣不得与闻,然“批答出自御笔,未尝委之他人也”^⑨。洪熙朝,阁臣之权渐大,得以条对,《翰林记》云:

上每退朝还宫,遇有几务须计议者,必亲御翰墨,书荣等姓名,识以御宝,或用御押封出,使之规画。荣等条对,用文渊阁印封入,人不得闻。^⑩

此盖票拟制度之起源,然彼时犹未成定制也。宣宗时又有发展,阁臣得条旨封进,以供上裁夺:

宣庙时,始令内阁杨士奇辈及尚书兼詹事蹇义、夏原吉于凡中外章奏,许用小票墨书,贴各疏面以进,谓之“条旨”,中易红书批出,上或亲观书或

① 《翰林记》卷2,《参预机务》,396页。

② 《翰林记》卷2,《参预机务》,396页。

③ 《翰林记》卷2,《参预机务》,396页。

④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8,《内阁诸学士序》,第1册323~324页。

⑤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8,按语,第1册371页。

⑥ 黎东方《细说明朝》,转引自张治安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77页,台北:联经出版公司,1992年。

⑦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23,《先正模范·行政事宜》,上册346页,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2年。

⑧ 《翰林记》卷2,《传旨条旨》,397页。

⑨ 《翰林记》卷2,《传旨条旨》,397页。

⑩ 《翰林记》卷2,《参预机务》,396页。

否。及遇大事大疑，犹命大臣面议，议既定，即传旨处分，不待批答。^①

久之，内外章奏咸由票拟，阁臣俨然宰执矣：

各衙门章奏，皆送阁下票旨，事权所在，其势不得不重。后三杨在阁既久，渐兼尚书，其后散官至保傅。虽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矣。^②

然仁、宣时内阁制度犹有未备者，即参与机务者不必皆阁臣也，维时尚有吏部尚书蹇义及户部尚书夏原吉。孙承泽云：

预机务不居其职者，蹇义以吏书，夏原吉以户书，朝夕被顾问，拟旨，然不与阁职。^③

宣德时，义、原吉皆去位，是后无非阁臣之预机务者。

（4）宣德后内阁之发展

自宣德至于万历，为内阁发展之另一阶段，阁臣之权势、地位皆有较大突破，其表现有三：一为票拟之权益重，一为入阁者官秩渐崇，一为首辅之产生。

英宗九岁即位，诸事皆启太后张氏。时内阁老臣凋零，惟“三杨”尚在，而太后避专，故诸事皆命内阁议行，阁臣票拟之权益重。明人李贤云：

大抵正统数年，天下休息，皆张太后之力，人谓女中尧舜，信然。且政在台阁，委用三杨，非太后不能。正统初有诏：凡事白于太后然后行。太后命赴阁下议决，太监王振虽欲专而不敢也。每数日太后必遣中官入阁问：连日曾有何事来商榷？即以帖开某日中官某以几事来议，如此施行，太后乃以所白验之。^④

内外章奏，无论其名目、内容为何，既经御览，必下内阁票拟，批红后由六科钞发。章奏之不经内阁票拟而径下者，时人视为违例，言官可谏诤：

先是，都察院差御史巡盐，批答稍误，以未下阁臣票拟也。刑科右给事中黄臣谏曰：“我朝设立内阁，处以文学之臣，凡百章奏先行票拟。今使内阁虚代言之职，中贵肆专擅之奸，关系匪轻，渐不长可，容臣封还原本，以重

① 《翰林记》卷2，《传旨条旨》，397页。

② 《四友斋丛说》卷7，《史三》，58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年。

③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339页。

④ 《古穰杂录》，5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命令。”疏入，即改批如制。^①

内阁初创之时，入阁者率以翰林编、检之官，品秩低微。宣德初，张瑛以洗马升礼部侍郎入阁，陈山以左庶子迁侍郎，晋户部尚书入阁，然皆出自特恩，“未可为例”^②。瑛以宣德元年(1426)入，四年(1429)出为南京礼部尚书；山以宣德二年(1427)入，四年(1429)命专授小内使书。二人皆未久直。至英宗正德时，曹鼐以侍讲，彭时、商辂以修撰皆入阁，此犹遵永乐时故事也。然维时入阁之官品秩渐升。陈循以学士，苗衷、张益以侍读学士，马愉以侍讲学士入阁，其秩皆高于大学士之五品。景泰时，俞纲、江渊、王一宁以侍郎入，开侍郎入阁之先。王文以太子太保、左都御史入阁，为都御史入阁之始。后萧镃、王文皆迁尚书，兼大学士如故。天顺时，徐有贞以兵部尚书入阁，为尚书入阁之始，然有贞以佐英宗复位有功，出自特旨，不为例。自景泰、天顺间，阁臣多以侍郎入，然后迁尚书，而已升尚书者则多不得入阁^③。此种规定相沿数十岁，终于正德之世。

正德时太监刘瑾专擅，其党焦芳以吏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时为正德元年(1506)十月，尚书入阁遂为常。明年，杨廷和以南京户部尚书入阁；四年(1509)，刘宇以吏部尚书入；五年(1510)，曹元以兵部尚书入，梁储、刘忠以吏部尚书入；六年(1511)，费宏以礼部尚书入；九年(1514)，靳贵以礼部尚书入；十年(1515)，杨一清以吏部尚书入；十一年(1516)，蒋冕以礼部尚书入；十二年(1517)，毛纪以礼部尚书入。终正德之世，入阁者十二人，惟王鏊以侍郎入，余皆以尚书入，“自是遂以尚书为入阁阶梯矣”^④。有明一代，以尚书入阁者，占阁臣总数之64%。^⑤

明代大学士之品秩终不过五品，然景泰时定午朝仪，内阁居首，此纯由尚书入阁故也，致内阁凌驾六部之上，而首辅之产生，则使内阁之权升至顶峰。

首辅之说，并无明确规定，亦非创自一朝一帝，实为内阁制度演进之必然结果，盖数阁臣并列，恩眷之多少，资历之深浅，德望之高低，定有区分，能得上之宠眷与信用，为同官所服从者，乃可为首辅，非徒以位次论也。

首辅之权甚重，赵翼云“大事皆首辅主持，次揆以下，不敢与较”，“寻常入阁

①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23，嘉靖二年二月乙酉条，660～661页，台北：中研院史语所，1962年。

② 《国朝列卿记》卷8，《内阁诸学士序》，第1册324页。

③ 邱浚于弘治四年十月以太子太保、礼部尚书入为文渊阁大学士，盖亦出自特恩，五十年间但此一人，且其后之李东阳等皆以侍郎入，此种规定仍得遵从。

④ 《双溪杂记》，27页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⑤ 杜乃济《明代内阁制度》，第三章第四节，68页。

者，不得辄与裁决也”^①。次揆若有所言，忤首辅，必阴见摒斥，是以次揆“终日伴食，旅进旅退而已，以此亦习以为常，甚至明知其心偏私误国，又从而称道之，以结欢心”^②。内阁票拟，几为首辅一人之任，“余唯诺而已”，有事皆令首辅裁决，“语不及次”^③。久之即成不易之定例，天启时，次辅魏广微欲分首辅韩爌票拟之权，爌即抗疏乞休，以示权柄无分。首辅尚有兼领吏部之责：

李文达贤，以吏侍领吏部尚书，而彭文宪时、商文毅轺、万安，相继领吏部尚书，自后遂为首辅故事。^④

明代六部中吏部权最重，黜陟之权在焉，而首辅领吏部，遂得专用人之权也。

首辅肇自李贤，有明一代凡四十六人，而权重一时、名最著于后世者，莫如严嵩、张居正。嵩为首辅十四年，“俨然以宰相自居，挟天子之权，侵百司之事”^⑤，“天下知有嵩不知有陛下”^⑥。徐阶时为次揆，与嵩子结婚，“凡可以求欢者，无不为之”^⑦。张居正为首辅十年，每有所奏皆报可，尝归葬，大事必驰驿江陵听处分。秩晋太师、左柱国，俸如伯爵，为阁臣从所未有之殊荣，内阁之地位已至顶峰。

（三）内阁之职责及局限

（1）内阁之职责

《明史·职官志》谓：

掌献替可否，奉陈规诲，点检题奏，票拟批答，以平允庶政。凡上之达下，曰诏，曰诰，曰制，曰册文，曰谕，曰书，曰符，曰令，曰檄，皆起草进画，以下之诸司。下之达上，曰题，曰奏，曰表，曰讲章，曰书状，曰文册，曰揭帖，曰制对，曰露布，曰译，皆审署申覆而修画焉，平允乃行之。凡车驾郊祀、巡幸则扈从。御经筵，则知经筵或同知经筵事。东宫出阁讲读，则领其事，叙

^① 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卷33，《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》，下册767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。

^② 《昭代典则》卷26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351册778页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^③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341页。

^④ 《春明梦余录》卷23，《内阁一·文渊典故》，上册338页。

^⑤ 《昭代典则》卷28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史部351册843页。

^⑥ 《明史》卷196，列传84，《夏言》，5198页。

^⑦ 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卷33，《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》，下册768页。

其官,而授之职业。冠婚,则充宾赞及纳征等使。修实录、史志诸书,则充总裁官。春秋上丁释奠先师,则摄行祭事。会试充考试官,殿试充读卷官。进士题名,则大学士一人撰文,立石于太学。大典礼、大政事,九卿、科道官会议已定,则按典制,相机宜,裁量其可否,斟酌入告。颁诏则捧授礼部。会敕则稽其由状以请。宗室请名、请封,诸臣请谥,并拟上。^①

内阁之主要职责大略有三:票拟、草诏、商榷政事。票拟为内阁之首要职责,所谓“票拟归阁臣,庶政归部院”^②,票拟之形成已见前,不赘述。

草拟诏书本为翰林院之责,然阁臣初以翰林进用,遂袭草诏之责。阁臣草诏之方式分主动、被动,主动者,多循例而行,若皇帝之即位或驾崩,阁臣皆须拟诏以上;被动者,则皇帝临事命阁臣拟诏,阁臣承上意而行。草诏之一般形式为阁臣会商草拟,用文渊阁印封进,阁臣不得越权,不得径下诸司。阁臣承上意草诏,虽为被动,然阁臣若以为上意不当,有封还之权,可不奉命。其事见于史者甚多,兹举数条如下:

十一月十一日己丑,复传谕加称皇帝,内阁杨廷和等封还御批。^③

二十年春,给事中李献可等请豫教,帝黜之,家屏等封还御批力谏。^④

诏下,既而帝复悔,令改期。一贯封还诏书,言“万死不奉诏”,帝乃止。^⑤

帝下象乾诏狱,大学士申时行等力救,且封还御批。^⑥

内阁之初设也,本备顾问,后其权渐长,然商榷政事之责犹在。商榷之形式有二,一为君臣面议,一为群臣会商。面议多见于宣德前,维时票拟制度尚未完备,既经君臣面议,可传旨施行,不待批答。后英宗幼龄嗣位,面议遂废,改命内阁会议,具本奏决。明人有“政无大小,咨之内阁,参详可否”^⑦之说,足见会议

① 《明史》卷72,志48,职官1,1732页。

② 《明史》卷255,列传143,《刘宗周》,6576页。

③ 《明史》卷191,列传79,《毛澄》,5057页。

④ 《明史》卷217,列传105,《王家屏》,5729页。

⑤ 《明史》卷218,列传106,《沈一贯》,5756页。

⑥ 《明史》卷234,列传122,《李沂》,6097页。

⑦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5,弘治十八年九月戊申条,第1册185页,台北:中研院史语所,1962年。

范围之广。会议之结果不必皆见纳，皇帝可不许，可留中不报，可发回覆议，阁臣亦可相争，至有具疏乞休者。

（2）内阁之局限

内阁最大局限在于法理与事实之不同。于法理言之，内阁不过为秘书机关，大学士不过居顾问之职；然于事实言之，大学士则近乎古之相职。诚如钱穆先生言，“若以大学士身份而真正执行宰相职权，那在明代的政治法理上讲是越权的，张居正便吃了这个亏”，“张居正只算一权臣，不算一大臣，因他乃凭借当时政治领袖皇帝的秘书即大学士身份，而实际掌握了领袖之大权”^①。内阁所行使之多数职权，最初皆无明确规定，特于事实需要中渐次产生，缺少制度性。因此之不同，内阁为各方面所限制，其主要者二，一为皇帝，一为宦官。

因内阁于法理上之缺陷，内阁权力与皇帝个人因素关联甚密，并可囿于制度。草创之初，天下甫定，励精图治，威柄独揽，未可稍假权于臣下，成祖是也，故斯时内阁之权远不及后世。仁、宣尊崇老臣，处三杨以显秩；英宗冲龄践祚，委政事于内阁，内阁权力之扩大，无一不有皇帝个人因素影响。此因素于内阁发展亦有限制。一则阁臣之黜陟乃至生杀皆操之于上，无制度制约，阁臣一朝失势，处置皆出上裁，夏言、张居正皆尝为首辅之尊，然及失势，一下狱弃市，一身故追夺。二则内阁权力运作之不稳定。明代数帝或恣意放荡，或笃信方术，置内阁于不顾。此风气武宗实开其端：

帝自八年后，视朝渐晏，溥等屡以为言。中官李广以烧炼斋醮宠。十年二月，溥等上疏极论曰：“旧制，内殿日再进奏，事重者不时上闻，又常面召儒臣，咨访政事。今奏事日止一次，朝参之外，不得一望天颜。章奏批答不时断决，或稽留数月，或竟不施行。事多壅滞，有妨政体。”^②

更甚者，有数十年不临朝者，世宗不视朝者二十余年，法纪废弛。至神宗时极矣，政事不问，官缺不补，万历末阁臣但有方从哲一人而已，票拟久废，内阁几至解体，谈迁云：

万历之季，疏多留中，福清叶向高、德清方从哲相继首揆，尝坐阁终日，

^① 钱穆《国史新论》，《中国传统政治》，77～78页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2001年。

^② 《明史》卷181，列传69，《徐溥》，4806页。溥等所言文甚长，不全录。

福清曰：“安得票一疏，全我体乎？”^①

自万历朝之怠政至天启朝之阉祸，内阁之权屡见削弱。至崇祯朝，用枚卜简阁臣，固不能得人矣。思宗性多疑，不任大臣，惟图自用，阁臣难久居其位，十七年间用五十阁臣，票拟之权亦不可与往昔相拟矣，内阁陵替已极。

明制，宦官不得预朝政。成祖时，已渐有宦官用事者，然成祖、仁宗、宣宗诸帝约束极严，故未成大患。明代章奏皆须经司礼监上达御览，发内阁票拟、六科钞发，亦须经司礼监而下。至于内阁票拟、草诏，皆须经司礼监。故于一应章奏于御览前，惟司礼监预知其内容，而阁臣票拟之结果，司礼监亦得先阅。由于内阁于法理上并无票拟之责，故宦官可得而侵之。正德十四年八月丙寅，武宗谕司礼监云：

其每日题奏本，惟升授文武大臣并紧关重大事情，待奏请旨。其余俱照依府部等衙门原奏覆奏事理，发下内阁，从长议处拟旨，发外施行，毋致迟滞。每月仍一次类奏以闻。其各衙门奏军机紧急重务，一面发下议处，一面星驰具奏。^②

武宗于内监之代阅本章，实已默许矣。后司礼监并有代为批红之权，更可颠倒纲纪。明季魏忠贤专擅，“掖廷之内知有忠贤，不知有皇上；都城之内，知有忠贤，不知有皇上”，“票拟必忠贤到始敢批发”^③，内阁可谓名存实亡矣。《明史》谓：

然内阁之拟票，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，而相权转归之寺人。于是朝廷之纪纲，贤士大夫之进退，悉颠倒于其手。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，间有贤辅，卒蒿目而不能救。^④

黄宗羲亦谓：

或谓后之入阁办事者，无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实也。曰：不然。入阁办事者，职在批答，犹开府之书记也。其事既轻，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，可谓有其实乎？吾以谓有宰相之实者，今之宫奴也。盖大权不能无

①《枣林杂俎》智集，《分票》，86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。

②《明武宗实录》卷177，正德十四年八月丙寅条，第5册3447～3448页。

③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71，《魏忠贤乱政》，第3册1141页。

④《明史》卷72，志48，职官1，1730页。